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19-01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638)。中国证监会对天士力生物提交的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受理序号:190638)予以受理。

天士力生物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士力生物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4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5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宏联)通知,2019年4月24日,新疆宏联向“发证券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将其持有的公6,8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广发证券,初始交易日期为2019年4月24日,赎回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新疆宏联持有本公司股份54,166,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4%,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9,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申请表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1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沙雨峰先生的辞职报告。沙雨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沙雨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沙雨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沙雨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沙雨峰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沙雨峰先生辞职后,将由副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公司协助会计师事务所推进引进行务战略投资者事宜,同时协助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另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晚于预期,导致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未能按计划时间完成工作,为确保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同延至2019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9-03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桂珍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兼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桂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时生效,魏桂珍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向魏桂珍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4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接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9】43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审批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3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第一、二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委托证券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对本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和2014年3月3日分别发行的2012年度第一、二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认为本公司2018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债务履行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评价,并结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出具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9】026号),评级报告对兖州煤业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对上述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A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yanzhoucoal.com.cn)。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汇金”)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 份(万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 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 后质押股份 比例
1	明泰汇金	否	500	2017年4月6日	2019年4月24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 司	3.42%

2. 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4日,明泰汇金持有公司股份共146,32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41,322,13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58%,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3号
债券代码:136501 债券简称:16天风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风01”公司债券的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重要提示: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二、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6天风01”,代码“136501”。

3. 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7%。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1.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基础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将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利率,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 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二、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5 回售简称:凤01回售

2. 回售时间: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14日。

3.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通过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销,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 回售部分债券付息:2019年6月20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付息。

7. 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20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三、 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标准: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 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政策的公告》,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

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 本期债券回售的登记机构

1. 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杨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电话:027-67511718

2. 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艳、郑云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电话:010-88027168

3.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聂燕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2. 债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6天风01”,代码“136501”。

3. 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1.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基础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将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利率,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 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二、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个计息年度末,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01个百分点,即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19日止,债券票面利率为4.1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6号
债券代码:136501 债券简称:16天风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风01”公司债券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4.18%
● 起息日:2019年6月20日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37%,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4.18%,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4.18%,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为保证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6天风01”,代码“136501”。

3. 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7%。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1.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基础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 本期债券回售的登记机构

1. 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杨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电话:027-67511718

2. 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艳、郑云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电话:010-88027168

3.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聂燕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2. 债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6天风01”,代码“136501”。

3. 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1.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基础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将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利率,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 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二、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个计息年度末,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01个百分点,即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19日止,债券票面利率为4.1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9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自行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2. 理财产品期限:1年

3. 认购金额:1,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期限:91天

6. 产品起息日:2019年4月25日

7. 预计到期日:2019年7月25日

8. 预计年化收益率:3.80%

9.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 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11. 产品投资范围:产品所募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做结构化收益和固定2M+1.15R挂钩的金融衍生交易。

12.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通过上述资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提供保障。

四、 风险提示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民生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加强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民生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加强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含本公司披露购买的募集资金金额)3,500万元,为14,160.00万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2,500.00万元。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 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计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移
1	中国民生银行	否	非凡资产管理13W理财产品四期(组合投资)(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4.55%	正常履行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建利利天集资产管理计划天集天源三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2日	2019年10月2日	5.15%	正常履行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稳利”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8月13日	5.00%	履行完毕
4	中国民生银行	否	非凡资产管理13W理财产品四期(组合投资)(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6日	2018年9月6日	5.05%	正常履行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利180W收益凭证	本金全额固定收益凭证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11日	4.75%	履行完毕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稳利”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	4.90%	正常履行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利上收收益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6日	无固定期限	3.2%-5%,为收益递增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稳利”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0月5日	4.90%	履行完毕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利上收收益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9月27日	4.80%	正常履行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恒利天集资产管理计划天集天源三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9年1月21日	4.50%	履行完毕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 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
成立日期:1993年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孙冬晨
注册资本:422,121.927万元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11000100012006M
经营范围:湖湖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共计57种;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石油化学、有机化工、电子产品等;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二) 交易标的

中国昊华持有的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黎明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化工集团曙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化工集团曙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昊(大连)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昊光明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11家标的公司”)。

(三)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出具的以11家标的公司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0268号、第0269号、第0270号、第0271号、第0272号、第0273号、第0274号、第0275号、第0276号、第0277号、第0278号、第0279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11家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648,311.92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作价合计为648,311.92万元。

(四) 支付方式

本次本次中国昊华持有11家标的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为对价支付,具体如下:

(一)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实施情况

2018年2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8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二) 外部政府机构审核批准情况

2018年1月4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科工计【2018】18号《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涉军企业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文件,原则同意上述涉军企业重组上市。

(三) 证监会核准

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国资产权【2018】560号《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反馈意见。

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新增股份变更的登记工作。

(四) 财务顾问意见

2018年12月28日,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发行股份均已登记至中国昊华名下。

份已登记至中国昊华名下。

至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工作均已完成。

二、 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 承诺期业绩承诺情况

1. 业绩承诺期内,所有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以收益现值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子公司(无此情况)),其18年-2019年2020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之差额不低于32,058.96万元、35,187.86万元和36,472.75万元,合计103,719.57万元;

2. 业绩承诺期内,所有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昊(大连)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标的公司曙光橡胶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其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单体营业收入之和分别不低于60,3